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 B　　公告编号：2026-044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14:45；

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

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9 月 14 日 9:15 一 9:25，9:30 一 11:30 和 13:00 一 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9 月 14 日 9:15 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截至 2026 年 9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B 股的最后交易日为 2026 年 9 月 4 日）。

（三）现场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 A 座 31 楼公司会议室。

（四）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主持人：由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方建宏先生主持。

（七）本次股东会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八）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和网络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投票表决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总数（人数）	87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总数（股数）	698,242,173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56.7123%
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表决的 A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表决的 A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80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697,939,073
占公司 A 股股份的比例	70.8755%
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表决的 B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表决的 B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7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303,100
占公司 B 股股份的比例	0.123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2.参加现场会议的总体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总数（人数）	2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总数（股数）	696,163,282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56.5434%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 A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 A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2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696,163,282
占公司 A 股股份的比例	70.6952%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 B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 B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0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0
占公司 B 股股份的比例	0

3.网络投票情况

3.网络投票的总体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总数（人数）	85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总数（股数）	2,078,891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1689%
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参加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78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1,775,791
占公司 A 股股份的比例	0.1803%
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 B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参加网络投票的 B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7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303,100
占公司 B 股股份的比例	0.1230%

4.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4.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的总体情况	
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总数（人数）	85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总数（股数）	2,078,891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168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0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0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
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85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2,078,891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1689%

（十）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
股数：	697,743,541	99.9286%	股数：	482,432	0.0691%	股数：	16,200	0.0023%	100
其中 A 股：	697,705,041	99.9665%	其中 A 股：	220,832	0.0316%	其中 A 股：	13,200	0.0019%	100
其中 B 股：	38,500	12.7021%	其中 B 股：	261,600	86.3081%	其中 B 股：	3,000	0.9898%	0
小于 5% 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1,580,259	0.2263%	小于 5% 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482,432	0.0691%	小于 5% 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16,200	0.0023%	100
小于 5% 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1,580,259	76.0145%	小于 5% 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482,432	23.2062%	小于 5% 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16,200	0.7793%	100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支付财务报表审计费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
股数：	697,738,841	99.9279%	股数：	482,432	0.0691%	股数：	20,900	0.0030%	4,800
其中 A 股：	697,700,341	99.9658%	其中 A 股：	220,832	0.0316%	其中 A 股：	17,900	0.0026%	4,800
其中 B 股：	38,500	12.7021%	其中 B 股：	261,600	86.3081%	其中 B 股：	3,000	0.9898%	0
小于 5% 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1,575,559	0.2256%	小于 5% 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482,432	0.0691%	小于 5% 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20,900	0.0030%	4,800
小于 5% 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1,575,559	75.7884%	小于 5% 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482,432	23.2062%	小于 5% 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20,900	1.0053%	4,800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制定及废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的子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子议案 3.01：以特别决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
股数：	696,769,161	99.7830%	股数：	1,448,312	0.2074%	股数：	24,700	0.0035%	4,800
其中 A 股：	696,730,661	99.8269%	其中 A 股：	1,186,712	0.1700%	其中 A 股：	21,700	0.0031%	4,800
其中 B 股：	38,500	12.7021%	其中 B 股：	261,600	86.3081%	其中 B 股：	3,000	0.9898%	0
小于 5% 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605,879	0.0868%	小于 5% 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1,448,312	0.2074%	小于 5% 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24,700	0.0035%	4,800
小于 5% 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605,879	29.1443%	小于 5% 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1,448,312	69.6675%	小于 5% 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24,700	1.1881%	4,800

子议案 3.02：以特别决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
股数：	696,577,361	99.7616%	股数：	1,448,612	0.2075%	股数：	216,200	0.0310%	4,700
其中 A 股：	696,538,861	99.7994%	其中 A 股：	1,187,012	0.1701%	其中 A 股：	213,200	0.0305%	4,700
其中 B 股：	38,500	12.7021%	其中 B 股：	261,600	86.3081%	其中 B 股：	3,000	0.9898%	0
小于 5% 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414,079	0.0593%	小于 5% 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1,448,612	0.2075%	小于 5% 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216,200	0.0310%	4,700
小于 5% 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414,079	19.9183%	小于 5% 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1,448,612	69.6820%	小于 5% 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216,200	10.3998%	4,700

子议案 3.03：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
股数：	696,577,861	99.7616%	股数：	1,448,112	0.2074%	股数：	216,200	0.0310%	196,300
其中 A 股：	696,539,361	99.7995%	其中 A 股：	1,186,512	0.1700%	其中 A 股：	213,200	0.0305%	196,300
其中 B 股：	38,500	12.7021%	其中 B 股：	261,600	86.3081%	其中 B 股：	3,000	0.9898%	0
小于 5% 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414,579	0.0594%	小于 5% 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1,448,112	0.2074%	小于 5% 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216,200	0.0310%	196,300
小于 5% 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414,579	19.9423%	小于 5% 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1,448,112	69.6579%	小于 5% 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216,200	10.3998%	196,300

子议案 3.04：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
股数：	696,577,861	99.7616%	股数：	1,448,112	0.2074%	股数：	216,200	0.0310%	196,300
其中 A 股：	696,539,361	99.7995%	其中 A 股：	1,186,512	0.1700%	其中 A 股：	213,200	0.0305%	196,300
其中 B 股：	38,500	12.7021%	其中 B 股：	261,600	86.3081%	其中 B 股：	3,000	0.9898%	0
小于 5% 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414,579	0.0594%	小于 5% 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1,448,112	0.2074%	小于 5% 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216,200	0.0310%	196,300
小于 5% 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414,579	19.9423%	小于 5% 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1,448,112	69.6579%	小于 5% 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216,200	10.3998%	196,300

子议案 3.05：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
股数：	696,577,661	99.7616%	股数：	1,448,312	0.2074%	股数：	216,200	0.0310%	196,300
其中 A 股：	696,539,161	99.7994%	其中 A 股：	1,186,712	0.1700%	其中 A 股：	213,200	0.0305%	196,300
其中 B 股：	38,500	12.7021%	其中 B 股：	261,600	86.3081%	其中 B 股：	3,000	0.9898%	0
小于 5% 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414,379	0.0593%	小于 5% 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1,448,312	0.2074%	小于 5% 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216,200	0.0310%	196,300
小于 5% 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414,379	19.9327%	小于 5% 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1,448,312	69.6675%	小于 5% 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216,200	10.3998%	196,300

子议案 3.06：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关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
股数：	696,576,361	99.7614%	股数：	1,449,612	0.2076%	股数：	216,200	0.0310%	196,300
其中 A 股：	696,537,861	99.7592%	其中 A 股：	1,188,012	0.1702%	其中 A 股：	213,200	0.0305%	196,300
其中 B 股：	38,500	12.7021%	其中 B 股：	261,600	86.3081%	其中 B 股：	3,000	0.9898%	0
小于 5% 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413,079	0.0592%	小于 5% 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1,449,612	0.2076%	小于 5% 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216,200	0.0310%	196,300
小于 5% 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413,079	19.8702%	小于 5% 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1,449,612	69.7301%	小于 5% 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216,200	10.3998%	196,300

子议案 3.07：以特别决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
股数：	697,482,241	99.8912%	股数：	543,732	0.0779%	股数：	216,200	0.0310%	196,300
其中 A 股：	697,443,741	99.9290%	其中 A 股：	282,132	0.0404%	其中 A 股：	213,200	0.0305%	196,300
其中 B 股：	38,500	12.7021%	其中 B 股：	261,600	86.3081%	其中 B 股：	3,000	0.9898%	0
小于 5% 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1,318,959	0.1889%	小于 5% 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543,732	0.0779%	小于 5% 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216,200	0.0310%	196,300
小于 5% 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1,318,959	63.4453%	小于 5% 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543,732	26.1549%	小于 5% 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216,200	10.3998%	196,3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经办律师：年夫兵、石力；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6-083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929 号），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为 7,617,546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75.00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56,579,75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0,944,166.79 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45,635,583.21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6 年 9 月 7 日全部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6]0011000200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管理和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和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20000043389000225114657	半导体存储测试设备产业化智造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673067998	半导体存储测试设备技术研发项目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03041060000557691	高端芯片测试设备及前沿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城支行	77574500018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创维大厦支行	755939970510001	补充流动资金

注：因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城支行不具备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权限，相关协议分别由其上级管辖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署，各专户相关义务由原开户银行实际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简称“甲方”、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简称“乙方”、国泰海通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一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 / 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 / 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一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田方军、谢欣灵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 / 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 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 / 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根据协议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 / 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 / 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 / 主办人 / 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12、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其中，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协议增加争议解决条款，约定协议履行争议协商不成由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协议增加专户企业网银及银企直连操作相关约定，网银渠道资金划转需经乙方落地审核，甲方通过网银发起的划款申请视为甲方真实意思表示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上述条款仅属于程序性、操作性补充约定，未改变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通知义务、保荐机构查询监督权等范本项下核心权利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962　　证券简称：国投中鲁　　公告编号：2026-051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金融中心 B 座 21 层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中鲁或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3,303,3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024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炜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8 人；本次审议变更董事事项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属于独立董事重点关注的重大事项，独立董事倪元颖女士、李玲女士和刘斌先生列席会议；董事候选人夏连鲲先生、翟传明先生亲自出席会议，就其履职能力、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情况进行说明。

2、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殷实女士列席会议；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炜先生、首席营销官陈昊先生、副总经理张瑞莲女士、财务总监刘玉先生、副总经理蔡会欣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国投中鲁变更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夏连鲲	119,730,666	97.1025	是
1.02	翟传明	119,978,964	97.3039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国投中鲁变更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夏连鲲	2,875,197	44.5913	是
1.02	翟传明	3,123,495	48.4422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璐、刘天倚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6-054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办理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收到控股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集团”）通知，南山集团因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业务需要，将其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目前股票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已将南山集团持有的共计 144,000,000 股标的股票划入“南山集团 – 金圆统一证券 –26 南 K3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将 288,000,000 股标的股票划入“南山集团 – 金圆统一证券 –26 南 K4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由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统一证券”）作为名义持有人，将以“南山集团 – 金圆统一证券 26 南 K3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及“南山集团 – 金圆统一证券 –26 南 K4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作为证券持有人登记在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

本次担保及信托登记完成后，南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709,571,2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01%，通过质押专户、担保及信托专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含本次）2,148,97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5.63%，占公司总股本的 18.71%。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本期债券发行情况及后续进展，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6-037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9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11 名，实际到会董事 11 名。公司董事长谢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审议子公司签署物业管理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新审议子公司签署物业管理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联董事谢浩先生、杜才贞先生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6-038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新审议子公司签署物业管理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署物业管理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子公司珠海华冠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冠电容器”）根据经营生产需要与大湾区智造产业园物业管理公司暨关联方华发商务服务(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商服公司”）签订《物业管理服务协议》，期限 5 年，协议涉及总金额预计不超过 3,224 万元：其中物业管理费预计不超过 320 万元，委托物业管理方代收代缴的水电费预计不超 2,900 万元，车位物业服务费预计不超过 4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9 月 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子公司签署物业管理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后因园区物业管理方调整，华冠电容器与商服公司、珠海华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城建”）、珠海产新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珠海高新华发产业新空间园区综合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新公司”）签署了《（物业管理服务协议）补充协议》，将原协议中水电费代收代缴主体调整为：水费由华发城建代收代缴，电费由产新公司代收代缴。

华冠电容器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商服公司、华发城建、产新公司同属公司第一大股东珠海华发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科技”）的控股股东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科技集团”）的母公司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控制下的主体。公司董事长谢浩先生兼任珠海科技集团副总经理，公司董事杜才贞先生兼任华发集团董事、珠海科技集团董事、财务总监。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鉴于上次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8 日，三年期满，现将本次交易按程序重新提交审议并披露。

2026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审议子公司签署物业管理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谢浩先生、杜才贞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与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同一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累计十二个月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交易方的基本情况

1.商服公司

公司名称：华发商务服务（珠海）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440400MAC09WFP5D

注册资本：100 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鼎兴路 129 号 9 栋 4 层 403-1

法定代表人：林木锦

成立日期：2022 年 10 月 17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健身休闲活动；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办公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酒店管理；停车场服务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餐饮服务；食品销售；生活美容服务；理发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供暖服务；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信息及持股比例：华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 10,853.19 万元，净资产 328.14 万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4,673.52 万元，净利润 161.41 万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 17,597.45 万元，净资产 129.93 万元；2026 年